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3期·总第56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绿染八桂话丰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林业局承担着我区培养和发展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森林景观、森林文化遗产和提供多样森林的根本任务,肩负着优化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双重任务。两年来,按照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按照国家林业局分类经营、分区突破的思路,抓住机遇,求真务实,实施分类经营战略,努力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大力调整林种结构和林业产业结构,开创了我区林业事业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近两年来全区共完成造林面积46.3万公顷,超额完成计划65.9%,封山育林完成39.2万公顷,其中石山封山16.8万公顷。城镇村屯完成造林1.3万公顷。珠防林体系建设等七大林业生态工程,至1999年底止累计完成工程造林、封育面积220多万公顷。绿色工程两年完成造林12.14万公顷,超额完成计划24.4%,完成三年总任务的87%。实施分类经营战略,确定生态林和商品林范围,划分生态林和商品林的比例分别为40%、60%,为建立一个比较完备的生态林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奠定了基础。两年来营造商品林基地32.6万公顷,其中,桉树、马占相思等速生丰产林6.7万公顷,经济果木林9.8万公顷,竹林6.1万公顷。全区林业产业年产值173.9亿元;木材产量336万立方米。

到2000年11月底止,全区已建成沼气池98万座,有11%以上的农户用上了沼气,相当于每年为农户提供优质燃料3.68亿立方米,提供高效有机肥料2518万吨,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节支约9.2亿元。近两年全区共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1万余起,查处率为98.2%,挽回直接经济损失0.26亿元。完成退耕还林面积3.8万公顷。

未来的广西林业,将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快分类经营步伐,千方百计做好生态这篇文章,为建立广西比较完备的生态林体系和比较发达的产业体系而扎实工作。



全国政协副主席赵南起(右三)、国家林业局党组成员杨继平(右二)、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梁裕宁(右一)、自治区林业局局长黎梅松(右四)等研究岩滩库区生态建设措施。(韦健康 摄)



全国政协副主席何鲁丽(右一)在自治区政协主席陈辉光(右二)陪同下,视察扶绥县森林消防专业队林果基地建设。(覃星 摄)



自治区党政领导曹伯纯(左一)、赵富林(左二)、李兆焯(右二)、陈辉光(右一)在绿色工程上义务植树。(蒋卫民 摄)

(压题照片为覃星 摄)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年第3期
(总第562期)

1月3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3)

· 国务院令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国务院令第297号) (5)

·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26号) (7)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小玲等
5名运动员表彰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0〕69号) (12)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2001年投资软环境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0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1年全区春运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1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2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林业局关于开展林业分类经营
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3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
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4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6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
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7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财政厅监察厅关于认真开展
会计委派试点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8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
生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9号)……………(29)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理彪、金湘军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0〕175~177号)……………(32)

注：桂政办发〔2000〕21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更正：本刊2000年第34期第17页正文右栏顺数第32行的“今年10年……”应为“今后10年……”。此系校对错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渔业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区在中越陆地边界谈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桂政发〔2001〕1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兑付专项再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家主席令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国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已经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依法处理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促进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财政部核拨。

第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须经财政部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总裁 1 人、副总裁若干人。总裁、副总裁由国务院任命。总裁对外代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使职权，负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程序，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范围内，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时，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活动：

(一) 追偿债务；

(二) 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

(三) 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

(四) 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

(五) 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

(六) 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

(七)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第三章 收购不良贷款的范围、额度及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范围和额度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超出确定的范围或者额度收购的，须经国务院专项审批。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确定的额度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账面价值收购有关贷款本金和相对应的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对未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实行无偿划转。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后，即取得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各项权利。原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

（一）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部分再贷款；

（二）发行金融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25%。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审批。

第四章 债权转股权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对借款企业的股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受本公司净资产额或者注册资本的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应当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有关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第十八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帮助企业减员增效、下

岗分流，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境内外投资者转让，也可以由债权转股权企业依法回购。

第二十二条 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产权变更等有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

第五章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财政部根据不良贷款质量的情况，确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的经营目标，并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不良贷款的特点，制定经营方针和有关措施，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运作。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主要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因债务人破产等原因得不到清偿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会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等资格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在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和承接、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业务活动中的税

收。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工商登记注册费等行政性收费。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报送财务、统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聘请财政部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

由财政部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反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律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给予处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资产 管理 公司 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0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12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行洪安全，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洼淀、人工水道、河道沟叉、行洪区、蓄滞洪区、感潮区、人海河口等）的整治、利用、保护等有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开发利用河道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总体安排，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整治、合理利用和积极保护的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机关。

各级河道主管机关按下列分工实施管理：

(一) 国界河道、省界河道和跨地区、设区的市的河道，由自治区河道主管机关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同一地区、设区的市内跨县河道、县界河道，由地区行署或者设区的市的河道主管机关管理；

(三) 其他河道由所在地的县级河道主管机关管理。

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协同上级河道主管机关做好本辖区河道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整治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道整治规划确定的分期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整治计划，所需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专项安排。

第二章 河道保护

第六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感潮区、河口冲积扇、两岸堤防及护堤地。一、二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20 至 50 米；三、四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15 至 30 米；四级以下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8 至 15 米。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按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岸线、治导线或者规划两岸堤防走线之间的行洪区域、堤基地和护堤地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河道，按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行洪河床确定。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将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相连地域 30 至 50 米划定为堤防安全保护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管理范围，

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并树立界桩；其他河道的管理范围，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国土资源、交通、建设等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界定，并树立界桩。

第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属于城市规划区或者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或者村庄集镇建设规划的要求，服从规划管理。滩地的利用，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国土资源、渔业、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内，除不得从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外，禁止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建窑、钻探爆破、采石、取土等。

第九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营造和管理，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与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护堤护岸林木。确需采伐的，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后，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十条 禁止擅自填堵河道。确因建设需要填堵河道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论证，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涉及水产养殖的，还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填堵河道需要实施水系调整的，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经批准填堵河道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施工审核手续。

第十一条 确因工程建设需要，在沿河堤防破堤施工或者开缺、凿洞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跨汛期的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汛期

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在河道中流放竹木或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航运和危及水工程的安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在汛期，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第十三条 设置或者扩大向河道排污的排污口，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擅自设置和扩大的，由河道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其停建、封闭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沿江城市环境保护、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按水系将河道排污、排水情况的有关资料，抄送当地河道主管机关。

第三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十四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的防洪、排涝、防潮、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河岸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道畅通。

第十五条 河道防洪（含排涝、防潮，下同）整治规划，按河道管理权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计划、交通、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河道防洪整治规划的修改或者调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对淤积严重、影响防洪排涝的河道，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制定河道整治应急方案，并优先安排整治工程。

第十七条 河道主管机关对通航河道进行整治，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坑道、取水口、排水（污）口、采砂场、临时仓库等

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水质要求、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污染江河水质；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以及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河道主管机关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有权依法检查；河道主管机关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第二十条 沿河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立项或者申请建设许可时，应当将区域内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河道整治项目纳入建设计划中，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所需经费，专用岸段由建设单位负责；非专用岸段的经营性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收益情况合理负担。

第二十一条 河道整治工程，在工程设计中应当考虑有关配套性管护基础设施。工程概预算中必须包含有关配套性管护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有关配套性管护基础设施一并验收，并将有关资料移交工程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筑临时围堰等工程设施，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河道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或者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

当服从河道防洪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当地习惯岸线及其演变以及防洪规划确定的治导线提出划定规划岸线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城市、村庄集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沿河城市规划、村庄集镇建设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市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下列标准确定：

（一）有堤防的河道，在护堤地以外 15 至 30 米；

（二）无堤防的河道，在防洪规划治导线以外 30 至 100 米；

（三）已规划展宽的河道，在规划堤防护堤地以外 15 至 30 米。

编制沿河城市规划、村庄集镇建设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县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 5 公里以内，以及跨市、县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占用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因施工原因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毁损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或者清淤的责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水利建设基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治理、维护和建设。

第二十八条 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按照每年洪、枯来水变化及砂、石运移规律，制定

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

在河道管理范围可采区内采砂、取土、淘金，须先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水利建设基金、河道采砂管理费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费用征收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移动或者拆除防汛、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等设施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的；

（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或者种植高秆作物和林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的，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活动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或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建窑、钻探爆破、采石、取土的，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且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填堵河道的；

（二）建设单位未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擅自在沿河堤防破堤施工或者开缺、凿洞的；

（三）未经有关各方面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单方面在市、县的边界河道两岸外侧 5 公里以内以及跨市、县的河道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及河道整治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河道中流放竹木或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影响河道行洪、排涝、航运和危及水工程安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者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就投入使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河道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小玲等 5 名运动员表彰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0〕69 号

第 11 届残疾人奥运会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市举行。在本届奥运会上，我区运动员取得了 4 枚金牌、2 枚银牌、1 枚铜牌、一项第 4 名、创一项世界纪录的好成绩，为国家争得了荣誉，为我区各族人民增添了光彩。为表彰我区参加本届奥运会运动员胸怀祖国、情系家乡，不畏强手、顽强拼搏的精神和作出的突出贡献，决定：

一、授予获得 2 枚金牌的张小玲“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获得 1 枚金牌、2 枚银牌并创一项世界纪录的吴红萍“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二、给予获得 1 枚金牌的陆春敏记一等功 1 次；给予获得 1 枚铜牌的毛其文记二等功 1

次；给予获得一项第 4 名的石铁音记三等功 1 次。

希望立功授奖的运动员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国内和国际比赛中争取更好成绩，为祖国、为人民再立新功。希望全区各族人民向他们学习，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奋勇争先，为加快我区的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体育 残疾人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 2001 年投资软环境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 2001 年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共同为我区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而努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广西 2001 年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桂发〔1999〕1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1999〕39号），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项目为中心，围绕申办项目的各个环节，从提高行政效率，改善行政服务环境入手，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活动。通过此项活动的开展，使我区的行政服务环境有一个明显改观，成为我区以项目为中心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一个突破点。

二、具体措施

（一）巩固已有工作成果

主要是对 1998 年以来的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目的是落实既定措施，总结工作经验，巩固并扩大建设成果。

1. 检查内容

（1）规范涉外收费管理，建立收费监督机制的情况：

国家和自治区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降低的收费标准，是否真正落实到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证一卡一票”（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交费登记卡、收费票据）制度的实施情况。

乱收费的投诉及其查处情况。

（2）建立健全外商投诉体系的情况：

建立投诉协调机构情况。

受理投诉工作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落实受理投诉的主办人员情况。

（3）各地市在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中对存在问题整改的情况：

整改措施。

影响投资软环境重大问题的处理情况。

2. 检查方式

（1）组织若干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检查组，对各地市、区直各有关单位的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进行检查。

（2）参与检查工作的单位：自治区外资办、财政厅、公安厅、监察厅、物价局、工商局、外商投诉中心、口岸办、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边防局等。

3. 检查时间

2001 年 1 月—3 月。

4. 总结评价

在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我区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对各地市、区直各有关单位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地市和部门限期整改或解决。

（二）完成新的建设任务

1. 改善行政服务环境

主要围绕一个中心（项目）、两个环节（项目审批和投诉受理解决）、三个重点（项目审批一条龙，行政收费一个窗口，受理投诉一个部门）来进行。

（1）抓住“一个中心”工作

即抓住项目这个中心，搞好项目的规划和前期工作，建立完备的项目库，为外商洽谈项目投资和合作提供必要的信息。

（2）搞好“两个环节”服务

①项目审批环节：

建立利用外资项目审批联合办公制度，提供“一条龙”服务。

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办事程序。

公布办事制度和程序，增强办事透明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②投诉受理解决环节:

建立外商投诉站点,健全投诉服务机构。

清理久拖不决的外商诉案,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建立投诉受理工作督查制度,及时、认真解决受诉工作存在的问题。

(3)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

①创造条件逐渐推行“三个一”服务:即外资项目审批各部门实行联合办公“一条龙”服务,涉及外资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中在一个窗口收取,受理外商投诉归口一个部门负责。

②召开现场会,交流和推广典型经验。现场会内容和地点:

实行项目审批联合办公现场交流会——在南宁市。

实行一个窗口收费现场交流会——在南宁市。

受理外商投诉归口一个部门负责现场交流会——在桂林市、钦州市。

③时间进度:

2001年1月—6月重点实施。

2.优化口岸管理环境

(1)建设内容

①改革口岸检查检验通关模式,推广凭祥口岸改革收费体制的做法和经验。除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部门独立收费外,其余部门的口岸管理费用尽可能合并在一个窗口收取,然后按比例分流。

②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增强收费透明度,实行亮证收费;各种收费都要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

③简化手续,公开办事程序,加快通关速度。推行口岸联合办公查验制度,力争实行报关、报验、审单、计收费、检验检疫、出证验放“一条龙”服务;推广检验检疫“六个一”

(一次报检,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的做法;对出口商品的查验工作,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验证放行或核查货证的方式进行,避免重复检验检疫、重复收费和不按规定查验就放行;逐步将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延伸到生产厂家或仓储环节等。

(2)抓好试点及推广工作

①沿海口岸选择防城港口岸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开。

②已正式对外开放的边境口岸选择凭祥口岸进行试点。

③内河口岸选择梧州口岸进行试点。

(3)牵头单位

自治区外资办、口岸办、物价局、财政厅、边防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时间进度

2001年4月—10月重点实施。

3.树立“重合同,守信用”形象

(1)建设内容

加强“重合同,守信用”的宣传,树立“重合同,守信用”的形象;把中方部门(单位)对利用外资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纳入项目所属地市或区直单位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考核范围;严肃查处和公开曝光中方部门(单位)无故不履行合同、不守信用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违约行为。

(2)时间进度

2001年4月—7月重点实施。

三、实施步骤

各项投资软环境建设活动均分三个阶段实施,即宣传发动、建设治理和总结评价三个阶段。请各地市、区直各有关单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以切实收到成效。

主题词:外贸 投资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 2001 年全区春运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2001 年春节运输从 2001 年 1 月 9 日开始至 2 月 17 日结束，共计 40 天。据预测，2001 年春运期间我区旅客运量将达到 3643.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8%。为了做好 2001 年全区春运工作，确保春运期间群众出行安全，民工有序流动，重点物资、节日供应物资运输畅通，让人民群众在新世纪的第一个春节中过得欢快、祥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

为了切实加强对春节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春运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春运工作的协调组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长		
成 员：	王德贵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陆有义	中国民航广西管理局副局长	肖方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于娃宪	自治区交警总队总队长		

自治区春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全区春运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由陈鸿起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地、市、县要相应成立春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面领导本地区春运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春运工作总体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形成统一领导下的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工作机制。对春运组织工作需要的人员、资金等，当地政府要给予必要的安排。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也要成立春运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组织领导本行业、本部门的春运安全管理工作。

二、搞好客流调查，周密安排运力

各运输部门要根据客流变化的规律。提前做好运量的预测工作，在周密安排好民工、学生和其他返乡群众的运力的同时，要特别认真加强同旅游部门的联系，做好假期重要旅游景点的客流预测，合理安排运输能力，有针对性地制定运输方案，适当储备应急运力，提高应变能力。铁路部门要根据中长途客流较大的特点，重点抓好我区与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等省往返客流的运力安排。交通部门要采取措施，增加区内公路客运班线，增加发车密度，组织开展省际间和大中城市间的客运直达运输；水运部门要加强横水渡、航道的监测管理，确保航运的安全畅通。民航部门要认真安排好重点城市和旅游景点的航线的加班、包机飞行，确保港、澳、台同胞返乡探亲的旅行需要。城建部门要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的客运工作，重点抓好铁路、长途汽车站等与市内交通的衔接疏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民工输入、输出集中的地区做好民工客流的重点监控工作，定期发布和交流劳动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市场信息，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减少民工盲目外出。

春运期间，各运输部门在重点做好旅客运输工作的同时，要统筹安排节日市场供应物资和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外贸物资运输，确保港口及口岸的畅通，保障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在客流比较集中的地区，要提前安排好重点物资运输，尽可能减少旅客运输对货物运输的影响。

三、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春运安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江泽民总书记对安全工作多次作出了重要批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江总书记的重要批示，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关于切实做好今年后几个月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2000〕86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桂政办电〔2000〕192号）的要求，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在春运开始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从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类运输设施安全检测上狠抓落实，确保车、船、飞机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对公路客运车辆监管力度，保证参加春运的客运车辆和司乘人员符合安全营运要求，严禁非法改装车、农用车、报废汽车、拖拉机以及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驾驶员参加春运。

长途客车严重超载是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隐患之一。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门要通力合作，共同制定反超载方案有关措施，加大对公路客车超载的查处力度，总结近几年春运反超载的成功经验，对超过核载人数20%以上的客运车辆要依照有关法规严厉处罚，并对超载旅客坚决实行就地转运，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公安部门要结合“创平安大道”活动，采用动静态的管理方式加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主要旅游线路交通秩序维护，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交通部门要加强站、车管理，严禁超载客车出站。铁路、水运部门也要严格控制列车和船舶超载运输。

四、强化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危害行车安全的犯罪活动

各地春运领导机构要组织公安、铁路、交通、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以及社会力量重点做好运输沿线和车站、码头、机场等场所的综合治理整顿工作，打击“拉客、倒客、宰客、欺行霸市”等非法活动，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公安部门要重点打击省际间和历年案件多发地段的车匪路霸、盗劫运输物资和扰乱运输市场的犯罪活动。各级公安、运输部门要继续做好“三品”的查处工作，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进站、港或乘坐车、船、飞机，确保旅客的旅途安全。

各运输部门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在客票的销售、旅客的候车和行车中，要创造条件为旅客提供便利。

继续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报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以正面宣传为主，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及时提供春运动态、车船航班安排等，为旅客出行提供有效信息。既大力宣传好人好事，又要敢于揭露批评不正之风。

春运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发扬成绩，促进工作。各地、市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于2001年3月5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经贸委经济运行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交通 运输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进行，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妇儿工委）部分委员工作发生了变动，为保证全区妇女儿童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自治区妇儿工委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主任：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国器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蒋培兰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 刘延刚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志勇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黄 莘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王翠娇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曾绍群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 英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胡德才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夏永翔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安秀莲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农生文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陆瑞华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凌茂娟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全桂寿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周少娴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谢基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自治区妇儿工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妇联副主席周少娴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妇联陆明珠（副厅级协调员，专职）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七秘书处周树瑜（处长，兼任）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妇女 儿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林业局关于开展林业分类经营 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前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业分类经营是林业改革的一件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共同努力，认真做好林业分类经营的各项前期工作，为我区下一步全面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前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林业改革取得了一定突破，整个林业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林业工作中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显现出来，特别是受现行体制的束缚，林业资源的培育、开发和利用很少按照森林的用途和生产经营目的加以区分，致使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难以协调，该保护的因为缺乏投入而没有得到很好保护，该放开发的因为缺乏政策扶持而没有得到很好发展。要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必须实行林业分类经营。1996年以来，我区在个别地、市和国有林场开展了林业分类经营改革试点，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但尚未全面铺开，进度比其他省区缓慢。为了加快我区林业分类经营改革步伐，为下一步全面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工作做好准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

及国务院和国家体改委、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我区林业分类经营前期工作的意见。

一、深刻认识林业分类经营的目的和意义

林业分类经营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根据社会对林业生态和经济的两大需求，按照对森林多种功能主导利用的不同，相应地将森林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分别按各自的特点和规律运营的一种新型经营管理体制和发展模式。其目的是：根据生态环境建设的要求，把以生态利用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划为公益林，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区负责建设，实行事业化管理，科学经营，追求最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市场经济原则，把以直接经济利用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划为商品林，实行企业化管理、集约化经营，努力提高林业经营水平，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通过局部分

治，实现总体上最大限度地发挥林业的整体效益。

实行林业分类经营是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的改革，是林业行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简称两大体系）的客观要求。它对于深化林业改革，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和产品结构，科学配置林业生产要素，促进现代科学技术的运用，提高林业生产力和管理水平，提高林业综合效益，推进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行林业分类经营，可以合理地配置林种结构，做到既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组织林业生产，又能维持生态效益，满足社会对森林不同功能的多样性需求，为建立林业两大体系、实现社会经济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进行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对于促进我区生态环境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实行林业分类经营面临着良好的历史机遇，成为当前林业工作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二、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林业分类经营是一项涉及林业经营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经济政策、管理措施和组织形式等多方面的深层次综合配套改革，是一项全新的、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勇于探索，大胆突破。因此，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1234610”工作思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按照《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和《广西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为目标，以建立科学的营林体制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为重点，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对林业实行分类经营，分类指导，调整结构，合理布局，全面推进我区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产业建设，促进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

在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必须坚持林业分类经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将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确保总体目标的实现。

（二）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的关系，实现公益林、商品林协调持续发展，努力提高林业的综合效益。

（三）必须坚持和完善林业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进一步稳定山林权属，确保林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在充分认识当地地域分异规律的基础上，按照生态环境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各树种特性，力求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布局。

（五）必须坚持规模经营、持续发展的原则。在自然条件适宜发展多林种、多树种的情况下，应尽可能使划定的公益林、商品林相对连片，形成适度规模经营，以利于管理保护和持续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必须坚持积极稳妥、重点突破的原则。从有利于优化生态环境，有利于提高林业生产力，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出发，既要敢于创新，大胆突破，又要善于总结经验，及时加强指导。

三、林业分类经营的主要内容

林业分类经营是林业改革和发展的龙头性工作，所涉及的内容基本覆盖整个林业工作。其主要内容是：

（一）制定公益林、商品林的划分标准；

（二）编制公益林、商品林建设的总体规划；

（三）建立公益林、商品林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明确公益林、商品林的经营形式，制定林政管理措施；

（五）明确公益林、商品林的开发利用原则，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六）制定公益林、商品林的经济扶持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七) 研究确定公益林、商品林经营管理的组织结构形式;

(八) 建立公益林、商品林的法律和法规保障体系;

(九) 落实公益林、商品林建设和科技措施。

林业分类经营必须以实现林业两个根本性转变、建设林业两大体系为目标, 着重在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上下功夫, 防止把分类经营作为一项单纯技术工作。

四、林业分类经营的规划范围

林业分类经营的规划布局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充分体现我国林业两大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从林业的实际出发,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自上而下、逐步到位的原则, 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 促进林业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一) 公益林建设规划范围:

目前公益林的规划范围是:

1.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防护林;
2. 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以及其它濒危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森林;
3. 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的森林;
4. 水库库区、江河湖泊周围的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水土保持林和山高坡陡起着重要的水土保持作用的山帽林;
5. 风沙沿线地区的防风固沙林;
6. 城镇及其周围的森林和林木;
7. 乡村自然保护小区的森林;
8. 生态脆弱地区的森林;
9. 其它不宜开发利用的森林。

在规划布局时, 不但对国家和地方的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森林应列为公益林, 而且也应将本地区范围内环境保护意义较大的森林列为公益林。同时, 还要从实际出发, 对乡村周围的自然保护小区和不宜开发利用的森林以及林业企业、林场经营范围内不宜开发利用的森林也应列为乡村公益林或企业、林场经营区内的公益林, 妥善加以保护和发展。

(二) 商品林建设规划范围:

目前商品林的规划范围是:

1. 定向工业原料林;
2. 特殊用材林;
3. 经济林;
4. 笋、材用竹林。

商品林建设应本着“选择优等地、集中连片、便于管理和运输、生产加工一体化”的原则, 广泛运用科学技术, 实行定向化、基地化、集约化经营, 大幅度提高林木生长率。大力提倡用材企业与林地所有者合作经营, 建立原材料基地, 推进林工一体化经营。

五、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目标

我区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目标是: 2000 年底前完成全区森林分类区划工作, 将公益林、商品林区划结果落实到山头地块, 为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奠定基础。2001 年, 在分类经营区划的基础上, 提出全区公益林、商品林宏观布局规划, 完成全区林业分类经营总报告的编制工作, 探索与公益林、商品林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制订相应的政策与制度。2002 年, 编制全区林业分类经营实施方案, 按照方案确定的经营方针、目标、布局等内容, 完善和落实政策, 全面完成林业分类经营前期工作任务。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林业专题)确定我区林业分类经营的总目标是公益林、商品林经营面积分别占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40% 和 60%。但不同的县(包括市、区, 下同)和区直林场需区别对待, 在严格限制公益林不低于 30% 的前提下, 生态比较脆弱的地区, 如江河源头、大中型水库较多的地区, 公益林应超过 40%; 在发展商品林条件比较优越的地区, 公益林可少于 40%。

六、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

1. 编制广西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分类经营区划技术操作细则, 明确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划分方法。

2. 开展林业分类经营改革调研。组织有关人员前往森林分类经营改革进展较快的省考察学习, 借鉴外地经验, 结合我区实际, 修改和完

善有关的分类经营区划技术方案。

3. 召开全区林业分类经营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分类经营工作。

(二) 分类区划阶段：

1. 举办森林分类区划技术培训班，部署分类区划工作。

2. 开展县级区划界定工作。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林业规划的指导下，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本地生态环境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的原则并作出部署。各县（场）制定本县（场）的林业分类经营区划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广西森林分类经营区划技术操作细则》的要求，运用最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和林业生态经济区划成果，将区域内的林地按不同的经营目的进行定位，确定林种类别和边界范围。在区划界定时，要与林权单位逐一协商，进行现场认定，由林权单位负责人和所有者个人签字确认尤其是要将集体所有的和农民个人所有的林木区划界定为公益林时，或者要求农民在其拥有使用权的林地上营造公益林时，必须征得其同意。在集体和农民个人不同意时，不得强行区划。公益林建设和保护责任的划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协调，通过林业主管部门、林权单位和对森林经营管护负有连带责任关系的单位共同确认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合法程序，以签订协议、合同等规范形式，确定有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最后提交县级区划的系列成果，包括区划报告、区划图、统计表、磁盘数据库等。

3. 分类区划成果材料检查验收。各县（场）分类区划成果材料（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底前上报自治区林业局（区直国有林场直接上报），自治区林业局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各单位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成果材料。

4. 分类区划成果汇总。根据各单位成果材料，由自治区林业局组织汇总，形成广西林业分类经营阶段性成果——《广西森林分类区划报告》和《广西国有林场定型划类报告》，绘制广西森林分类区划图，完成全区森林分类区

划界定和国有林场定型划类工作。同时，向国家林业局上报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成果报告。

通过分类区划，主要解决我区公益林、商品林的类型、数量、等级评价、空间分布、骨架工程、经营措施等问题。

(三) 制定配套改革措施阶段：

1. 编制林业分类经营报告和林业分类经营实施方案。应用森林分类区划成果，结合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对林业的需求，以建立林业两大体系为目标，进行林业分类经营宏观规划，编制全区林业分类经营总报告和林业分类经营实施方案。

2. 按照林业分类经营实施方案确定的经营方针、目标、布局等内容，以建立林业分类经营管理的体制、经营机制、经营方式、组织形式、资金渠道和制度建设等为重点。研究制定深层次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通过对公益林、商品林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经营体制、运营机制，包括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的建立，商品林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完成《广西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建议稿）》、《广西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若干规定》的起草工作。

以上工作在2001年6月底前完成。

(四) 成果验收、上报阶段：

自治区林业局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对《广西森林分类区划报告》、《广西国有林场定型划类报告》、《广西林业分类经营总报告》，《广西林业分类经营实施方案》、《广西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建议稿）》、《广西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若干规定》、《广西林业分类区划图》等成果进行评审验收。自治区林业局于2001年12月底前将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 组织实施阶段：

2002年1月开始组织实施全区林业分类经营实施方案，完善和落实已出台的有关配套政策、法规。

七、林业分类经营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办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林业分类经营是一项艰巨的战略任务。它涉及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各个方面的利益关系。各

级人民政府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地、市、县要分别成立林业分类经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精干、高效的办事机构，确保林业分类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 广泛宣传，提高认识。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林业分类经营的政策及实施林业分类经营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认识，使此项工作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三) 安排工作经费，给予财力物力支持。林业分类经营工作不但涉及范围广，外业区划调查工作量大，而且政策性强、技术性高，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各级人民政府应视财力可能，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

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四) 加强协作，搞好服务。林业分类经营工作事关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全社会的一项共同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林业、财政、计划、编制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林业分类经营的工作任务。各级林业科研、教学、调查规划、勘察设计单位，要适应林业分类经营的需要，研究林业分类经营管理的技术措施，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推动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提供科技服务。

主题词：林业 经营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调整广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陈琦金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成 员：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经理	
	袁光荣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经贸委，主任由黄文标（自治区交通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交通 安全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12月25日，河南省洛阳市东都商厦发生特大火灾，已造成300多人死亡、数十人受伤。特大事故的发生，不仅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而且严重败坏了国家声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元旦、春节即将到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继续深入贯彻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对照检查，找出工作中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节日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公安、经贸、交通等部门的负责人各司其职，要责任到人，互相配合，依法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二、各地、各部门要以洛阳“12·25”特大事故为警示，立即组织开展对车站、码头、机场、车辆、船舶、大型建筑工地、矿山、商场、缆车、索道、学校、医院、影剧院、夜总会、歌舞厅、宾馆饭店等文化娱乐餐饮场所以及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储运、销售、使用单位为重点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建立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认真检查各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严防各类事故尤其是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四个督查组，近期将赴各

地进行督促检查。督查组到各地督查时，要把这次消防专项大检查作为主要督查工作内容。

三、铁路、民航、水上及公路运输等部门及企业，要结合春运工作要求，加强对运输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司乘人员安全教育工作，严格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车船超载、车辆超速、违章行驶、违章载客等现象，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乘坐交通工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上路检查，确保交通安全。

四、节日期间是烟花爆竹生产和销售的旺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治理整顿的紧急通知》（桂政办电〔2000〕1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整顿。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加强节日值班和监控，严格遵守工艺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确保安全生产。要对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较集中的地区和摊点加强监控、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消除爆炸和火灾隐患，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节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各种事故隐患苗头和利用节日进行破坏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发展。要严格事故报告制度，确保信息及时、畅通。凡有重大、特大事故发生，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六、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做到管理到位、监督到位、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确保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

七、加强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种新闻媒介、宣传手段，向社会广泛宣传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意识，增强遵守交通法规、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自觉性、主动性，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推动安全教育工作深入学校、单位、社区、家庭，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全社

会重视、关心、支持、参与安全工作良好局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产 安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安全生产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我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各类重大事故频繁发生。究其原因，主要是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落实到位，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没有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没有认真研究和解决。为扭转这种状况，使全区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成员会议。

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时间由安委会主任确定。会议由区安委会主任主持。会议内容：听取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对半年来全区安全生产情况汇报；

部署全区安全生产的重大活动；研究解决全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参加会议人员：区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材料和会务工作由区安委办负责。

（二）区安委办主任工作会议。

每月召开一次，时间为每月10日左右。会议由区安委办主任主持。会议内容：通报上月全区生产、交通、消防安全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区

安委会提出对策建议。参加会议人员：自治区生产、交通、消防安全办公室主任。

（三）地市安委办主任工作例会。

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区安委办组织。会议内容：听取各地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参加会议人员：各地市安委办主任。

二、全区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

（一）区安委会每季度就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通报。材料由区安委办汇总整理。

（二）各地市安委办、自治区生产、交通、消防安全办公室每季后 10 日内向区安委办书面报送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情况。内容包括：当季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工作和下季度工作安排等。

（三）区安委办不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期）编发《广西安全生产简报》。分别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

（四）全区性重大安全生产活动、会议，重大、特大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情况，区安委办要及时向区内各新闻单位通报。

三、安全生产督查制度

（一）需要进行督查的事项

1.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和全国、全区有关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2.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3. 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治理情况；

4. 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工作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分的落实情况；

5. 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及重大事故应急求援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6. 各级政府（自治区、地、市、县政府）认为需要进行督查的其他事项。

（二）督查对象

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由上一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进行督查，同级政府对所属部门进行督查。

（三）督查工作组织

督查工作由地方各级政府（或委托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参加。

（四）督查结果反馈

督查工作结束后，组织督查工作的单位要写出督查报告，向督查对象反馈，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安委办备案。

四、重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伤亡事故发生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下列事故，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报告自治区安委办，并及时续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室。

1. 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生产事故；

2.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3.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或一次死伤 2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或受灾 50 户以上的重大及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4.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大船舶交通事故；

5. 一次死亡和重伤 5 人以上的重大铁路路外伤亡事故；

6. 飞机坠毁事故；

7. 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 100 人及以上的特别重大急性中毒事故；

8. 其它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故事。

自治区交通安全办公室、消防安全办公室、海事局、柳州铁路局必须在接到上述事故报告 4 小时内报告自治区安委办。

事故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组织抢救情况等。

（二）自治区安委办设事故报告值班室，24 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值班电话为：0771—2838206。区安委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及时报告自治区政府领导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并向自治区经贸委、监察厅、公安厅、

总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通报。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在报区安委会的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室。

(三)对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的,由区安委办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事故现场抢救和调查组织制度

(一)区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附后),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必须到事故现场组织指导抢救工作,并按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的地市级政府要做好现场抢救的具体组织工作,并协助开展调查处理。

(二)发生一次死亡15人以上事故。

现场抢救:由事故发生地的地市级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组织。自治区分管领导或由自治区分管领导委派的人员到现场指导抢救工作。自治区安委办负责通知经贸委、公安厅、监察厅、总工会及行业管理部门派员赶往现场参与和指导抢救工作。

事故调查:按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可以授权地市政府组织初步调查)。

(三)一次死亡6人以上15人以下事故。

现场抢救:地市专员(市长)或分管副专员(副市长)负责组织。自治区安委办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赴现场指导。

事故调查:按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由自治区有关部门或委托地市级政府组织。

(四)死亡1人以上6人以下事故。

现场抢救:县(市)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地市政府有关部门派员指导。

事故调查:由地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

六、重大、特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和“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人外,对人员和财产损失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事故,符合下条件之一者,由自治区安

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对事故发生(或事故主要责任单位)所在地的行署、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一)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二)一年内发生3起以上(含3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各类事故;

(三)因事故隐患整改不力,酿成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事故的;

(四)一年内发生3起以上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同类重大事故的;

(五)发生一次死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事故,地、市领导未到现场指挥抢救,造成严重后果的。

县级以下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由各地市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委会、自治区经贸委备案。

附:特别重大事故情况

- 1.民航客机发生的机毁人亡(死亡40人及其以上)事故。
- 2.专机和外国民航客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机毁人亡事故。
- 3.铁路、水运、矿山、水利、电力事故造成一次死亡50人及其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其以上的。
- 4.公路和其他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其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航空、航天器科研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除外)。
- 5.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100人及其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
- 6.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故事。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产 安全 工作制度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监察厅关于认真开展会计委派试点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推动我区会计委派试点工作的开展，根据中纪委、财政部、监察部关于继续进行会计委派试点的有关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关于认真开展会计委派试点工作的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认真开展会计委派试点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财政厅 监察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年召开的中纪委四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在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有政府授权收费或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继续试行会计委派制度。为贯彻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现就认真做好我区会计委派试点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会计委派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我区会计工作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现行的会计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我区的会计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单位负责人干扰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授意、指使、强令篡改会计数据，编造假账，账外设账，转移国家资产，偷逃税款，甚至贪污贿赂，侵吞公款；一些会计人员不坚持原则，不依法履行职责，为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方便，有的甚至与单位领导串通一

气，共同作弊。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会计职能的发挥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是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重要源头之一。因此，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会计监督和管理，已经成为当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目前，我区的会计委派试点工作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一部分地、市、县已经开展了试点，试点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等。实践证明，试行会计委派，有利于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促进会计职能尤其是会计监督职能的发挥和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有利于规范单位的财务行为，促进单位依法理财；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控制财政支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堵塞财务管理漏洞，制止铺张浪费，解决“三乱”等问题，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继1993年中纪委二次全会提出开展会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委派制试点后，这两年，中纪委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都对这项工作提出了要求。朱总理在 2000 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行会计委派等制度，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强化会计监督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要求，不断探索强化会计监督和管理的有效办法，积极稳妥地开展会计委派试点工作。

二、加强对会计委派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实施会计委派，涉及部门利益、单位利益和会计人员利益的调整，政策性强、影响面广，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把会计委派试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主动抓好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业务指导；监察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加强监督检查；编委、人事、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发挥好各自的职能作用，对试点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调解决好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把试点工作做好。各试点单位要积极支持试点工作，支持委派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会计委派试点方案

试行会计委派制是对会计人员管理体制进行的一项重大改革。对这项工作，我们态度上要积极，操作上要稳妥。要先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铺开。

各地要遵循经济规律，根据试点单位的所有制性质、规模大小和产权关系等，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制定出操作性强的试点方案，以增强委派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委派工作做到：有利于会计监督职能到位，有利于单位依法行使财务自主权，有利于调动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试点的范围。重点在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进行试点，也可以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政府投资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行政村进行试点。各地要确定好试点单位，抓好落实。

（二）试点的模式。从全国和我区已开展试点的地方看，推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派驻制。由委派机构向单位统一派驻会计人员，委派会计人员的编制、人事、工资、调配权归委派机构管理，使委派会计人员与派驻单位脱离利益和隶属关系，以保障委派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派驻制可以是政府派驻，也可以是部门或企业集团内部派驻。

2. 集中核算制。在单位的资金使用权、财务收支自主权不变的情况下，取消单位的会计岗位，撤消单位的银行账户，由委派机构设立会计核算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对各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

3. 零户统管制。取消乡镇“七站八所”的会计岗位，撤消其银行账户，由财政所集中办理“七站八所”的资金结算、会计核算和监督业务。

4. 村账站管制。由乡镇经管站集中办理农村行政村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业务。

5. 会计代理制。由民间设立会计楼等中介机构，会计楼根据委托，为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提供记账、算账、报账服务。

在试点中，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采取适合本地的委派模式。对地、市、县的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可以采取“集中核算制”或者“派驻制”；对乡镇和街道的行政、事业单位，可以试行“零户统管制”；对农村的行政村，可以试行“村账站管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实行“财务总监制”；对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可以试行“会计代理制”；与此同时，要推动、指导部门和企业集团开展内部会计委派试点工作。

除了采取上述委派模式外，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创造出其他更好的委派模式。

（三）明确委派会计人员的责、权、利。为了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委派机构要对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责任作出明确规定，要合理界定委派会计人员与试点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充分保障试点单位依法理财、自主管理的前提下，发挥委派会计人员的监督作用，保证委派会计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同时，要通过建立制度，督促委派会计人员支持、配合试点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寓监督于服务之

中，共同改进和加强财务、会计管理。

（四）加强会计委派工作的制度建设。在试点中，委派机构要建立健全委派会计人员的选拔任（聘）用制度、回避制度、岗位职责制度、重大财会事项报告制度、业务培训制度、工资福利制度、考核制度、轮换制度、纪律规范和奖惩制度等，以加强对委派工作的管理。同时，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委派会计人员反映的违纪违法问题，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给予调查处理，以强化法规制度的威慑力，保护委派会计人员的积极性。

（五）把开展会计委派试点与财政支出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目前已经实施的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清理“小金库”措施，以及已经启动的部门预算制度和即将推行的国库单一账户制度，都是政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单位财务行为、遏制腐败现象的重大举措。各地要注意把会计委派试点工作与上述改革措施结合起来，加以通盘考虑，使之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形成整体效应。此外，各地在开展试点时，要注意与财务总监制度、总会计师制度和其他现行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相互衔接，避免委派人员的职责重叠和多头重复监督。对已经派驻财务总监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不要再委

派会计。

四、试点要求

从2001年开始，每个地、市都要选择一到两个县（市、区）进行试点，每个地、市、县都要确定一定数量的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试点。已经开展试点的地方，要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配套措施，把工作引向深入。自治区将根据各地的试点情况，从中选择一个试行派驻制的地方和一个试行集中核算制的地方，加以重点指导，总结经验，在面上推广。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支持地、市、县的对口单位开展会计委派试点，在业务指导、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方面应做到试点单位与未试点单位同等对待，并对试点单位给予适当的倾斜照顾。

五、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会计委派试点工作开展时间不长，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各地要坚持边试点、边探索、边总结、边规范的原则，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逐步完善委派制度建设和相关配套措施，推动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主题词：财政 会计 委派 试点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控制各种法定传染病的流行和各类因素引起的重大污染、中毒事件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规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是指在自治区管辖内出现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区域性流行、暴发流行或出现死亡；不明原因引起群体发病、死亡；预防接种或预防服药后出现群体性异常反应和影响较大的医院内感染；有毒有害因素以任何方式污染食物、饮水、空气、物品、场所；污染造成群体中毒、出现中毒死亡或危害有可能扩散，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是指为了保证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由政府针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组织实施的一系列预防和控制行政措施，以及采取相应的医学防治和卫生监督行动的综合性政府行为。

第三条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统一领导，各部门具体负责制。

第四条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原则为：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事件处理工作中，要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发病、死亡，减少经济损失；要查明原因，防止事态扩散，及时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政府职责

(一)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辖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二) 建立本级人民政府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储备金。从人员、经费、物资上保证经常性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工作的正常运转，解决突发事件处理所需的经费、物资、运输、通讯。

(三) 对事件发生地，采取疫区隔离或封锁等紧急控制措施，将事件发生、发展情况通报驻地部队领导机关，请求其协助采取紧急措施。

(四) 采取措施，制定政策，保障预防性卫生监督监测、生物医学防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公共卫生条件，提高社会公共卫生水平，防止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 动员、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处理工作。

(六) 组织媒体进行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宣传。

第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具体处理工作。

(二) 迅速了解事件发生情况，立即将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向毗邻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三) 组织专家小组进行技术鉴定，提出控制突发事件的方案，并在事件处理的全过程认真组织实施。

(四) 组织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调查，救治病人，控制事态的发展。

(五) 根据传染病流行和突发事件发生的情况，提出本级突发事件处理储备金具体管理、使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储备金和上级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拨款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六)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请求上级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派员协助处理和技术援助。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一) 各级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监督机构为本辖区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和技术指导中心,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定的职责, 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调查、控制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级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必须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监测、调查处理、预防和控制的技術能力, 具有完备的卫生检验、检测分析实验室条件,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应急应变能力。

(二)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对病人的抢救, 进行疫情和中毒病人报告, 配合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诊断病人、调查病因和实施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有关措施。

第八条 投毒、放射物资丢失造成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由公安部门会同环保、卫生部门处理; “三废”污染造成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由卫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处理; 在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并及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

第三章 管 辖

第九条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实行分级管理, 共同负责的原则。一般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如乙、丙类传染病局部小流行、局部小爆发, 每起食物中毒 30 例以下, 放射性一级事故, 波及面及影响较小的中毒事件和其它较轻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较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地、市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组织、指导、协助、支持或直接参与:

1. 跨县的疫情、中毒和其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 所辖县鼠疫、霍乱疑似首发病例或首发疫情;
3. 所辖县发现疑似脊髓灰质炎野病毒病例

或输入性疑似脊髓灰质炎野毒株的病例;

4. 一个县多乡镇多点爆发疾病、白喉、百日咳、新生儿破伤风并呈蔓延趋势;
5. 一个县范围短期内乙、丙类传染病波及数个乡(镇), 出现多点爆发, 发病率比常年上升数倍以上时, 或乙类传染病在多个村屯、单位发生爆发流行时;
6. 每起食物中毒 30-99 例, 其它急性中毒出现严重症状者 3-9 例, 放射性二级事故;
7. 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旅游景区、涉外饭店、重要厂矿等重点场所发生重要传染病疫情或中毒事件或其它有较大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时;
8. 所辖县范围内发生不能确诊及病因不明群体疾病时。

第十一条 以县为单位而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对当地给予指导、协助、支持和直接参与:

1. 发生鼠疫疫情, 霍乱 2 例以上时;
2. 在 5 日内发生肝炎 50 例, 伤寒、副伤寒 10 例, 痢疾 100 例, 出血热 5 例, 钩端螺旋体病、乙型脑炎、登革热 20 例, 炭疽 10 例, 或引起 2 例以上死亡时;
3. 当发生跨地、市的重大疫情, 经实验室证实的脊髓灰质炎显示毒株病例或输入的脊髓灰质炎显示毒株的病例时;
4. 其它传染病在 1/3 以上乡(镇)范围流行, 或疫情跨地、市爆发流行或造成 2 例以上死亡病例;
5. 发生 50 例以上病因不明的疾病并造成死亡;
6. 食物中毒 100 例以上或出现死亡, 其它急性中毒 10 例以上或出现死亡, 放射性三级事故。

第十二条 自治区辖区内出现跨地区中毒事件, 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时, 或发生跨县(市)范围流行至 5 人以上死亡, 特大或其它可能造成国内外严重不良影响, 视为特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并组织各级地方政府和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在两个县（市）以上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除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好辖区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外，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做好事件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对疑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下级请求上级协助解决的，上级应全力支持；上级认为有必要提前参与时，可派出抢救组、调查小组、专家咨询组等到现场直接组织或协助工作。

第四章 突发事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报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单位、个人以及最初接诊的各级医疗单位，必须采取最快的方式向当地疾病控制或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接到报告的疾病控制或公共卫生监督机构应立即报告本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要在勘验确定后，6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监督机构；对重大、特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部、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部门和单位以及个人有责任直接向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监督机构收到报告后，应向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和核实，再按规定上报。

第十七条 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发病或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年龄、性别和职业分布，发生的可能原因及采取的措施，现状及趋势，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医疗卫生部门的报告应使用国家规定的表格，按表格规定的内容报告。

第十八条 各部门报告、收报时应作好记录备案。收报部门要向报告部门核实情况。收报人收报后应立即向领导汇报，领导要签字，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有关人员迅速采取行动。

第十九条 对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隐瞒、谎报、延误报告，造成疫情或中毒扩散甚至人员死亡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外发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要注意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控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理彪、金湘军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黄理彪**同志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175号 2000年12月29日）

免去**金湘军**同志的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0〕176号 2000年12月9日）

免去**江佑霖**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0〕177号 2000年12月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绿染八桂话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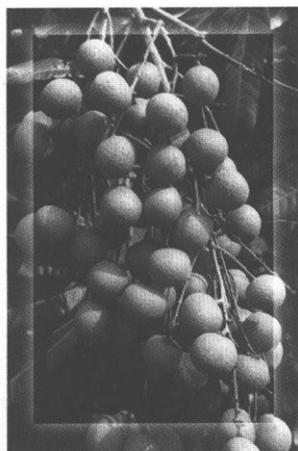
黎梅松局长在百色检查用于石山造林的任豆树。(江秀奎 摄)



水源林 (江秀奎 摄)



退耕还林——大化石山种竹 (蒋卫民 摄)



龙眼压枝头 (江秀奎 摄)



贺州市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林泉飞瀑 (江秀奎 摄)

六万林场的八角林 (蒋卫民 摄)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第8生产线 (覃星 摄)

